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智邦

　　黃卉綺

被　　告　高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萬8,60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萬3,864元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